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補字第176號

原 告 謝金順
訴訟代理人 廖大鵬律師
被 告 詹許甜妹
詹富榮
詹東漢
詹秋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80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參照）。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

01 號土地（下稱供通行土地）上之同區段372及373建號建物
02 （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原有對外通路係坐落在原為原告及被
03 告之被繼承人所共有之供通行土地及同區段702地號土地
04 上，又該通路已遭訴外人栢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圍籬阻
05 擋而無法通行，致系爭不動產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爰類推
06 適用民法第787條規定訴請被告應提供供通行土地如起訴狀
07 附圖所示編號A區域供原告通行，並容忍原告鋪設道路及通
08 行使用，且不得有妨礙通行之行為。是揆諸前揭說明，本件
09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因通行供通行土地所增加之價
10 額為準，原告於115年4月2日具狀表明應以原告就供通行土
11 地應有部分之土地價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容有誤會。
12 又經本院前於115年3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
13 提出系爭不動產因通行供通行土地所增加之價額，原告則於
14 同年4月2日具狀表明於系爭不動產所坐落供通行土地之基地
15 分割前無從計算系爭不動產因通行供通行土地所增加之價額
16 等語，致本院無從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
18 利益數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加計10分之1即165萬元，
19 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
20 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
21 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26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
27 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王帆芝